

保管箱租賃契約條款修訂通知（有限公司/社團/協會/會所戶口），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效日期」）生效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保管箱租賃契約條款（有限公司/社團/協會/會所戶口）（「條款」）將新增第 12 條條文，詳情如下：

12. 收集和披露承租人資料

12.1 定義

出現於本第 12 條的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 (c)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承租人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承租人（或承租人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承租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承租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承租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承租人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承租人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a) 個人資料，(b) 關於承租人、承租人的戶口、交易、使用貴銀行產品及服務，及承租人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c) 稅務資料。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 (a) 開立、維持及結束承租人的戶口，(b)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 (c) 維持貴銀行與承租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承租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貴銀行為確認承租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承租人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2.2 收集、使用及分享承租人資料

本第 12.2 條解釋貴銀行如何使用關於承租人和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承租人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貴銀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承租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貴銀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12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承租人資料。

承租人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貴銀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貴銀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貴銀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 12 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a) 貴銀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承租人資料。貴銀行或貴銀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承租人資料。承租人資料可直接從承租人、或從代表承租人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貴銀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b) 貴銀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承租人資料：(i) 按本第 12 條所載的用途，(ii) 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 (iii) 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承租人採取不利行動）而把承租人資料與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i) 至 (iii) 統稱「用途」）。

分享

- (c) 貴銀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個人資料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承租人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承租人的責任

- (d) 不時提供予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承租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承租人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貴銀行。承租人亦同意從速回覆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承租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 (e) 承租人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貴銀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12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承租人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f) 承租人同意貴銀行按本租約條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承租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貴銀行如上述行事。如承租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 (e) 及 (f) 列出的責任，承租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貴銀行。
- (g) 如：
- 承租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貴銀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承租人資料，或

- 承租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貴銀行為用途（不包括向承租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承租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貴銀行可能：

- (i) 未能向承租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貴銀行與承租人關係的權利；
- (ii) 作出所需行動讓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iii)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承租人的戶口。

另外，如承租人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承租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貴銀行可自行判斷有關承租人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承租人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貴銀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12.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a)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i)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承租人或替承租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ii)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iii) 組合承租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 (iv)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承租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b) 貴銀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承租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貴銀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承租人或第三方負責。

12.4 稅務合規

承租人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承租人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承租人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貴銀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貴銀行建議承租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承租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貴銀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12.5 雜項

- (a) 本第 12 條的條文與下列各項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12 條為準：
 - (1) 承租人与貴銀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 (2) 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
- (b) 本第 12 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12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2.6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承租人、或貴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承租人提供任何服務或承租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第 12 條繼續有效。

請注意：

- (i) 如果您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保管箱服務，則上述修訂內容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果您不同意上述修訂，您有權根據現有條款及相關條文在生效日期前終止保管箱服務租約。如欲終止保管箱服務租約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為您服務的滙豐代表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748 8288（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星期六 09:00 – 13:00，週日和公眾假期除外）；和
- (ii) 自生效日期起，我們以任何方式提供或發布與保管箱相關材料或信息（包括在表格、內容概要、產品信息、客戶通訊、營銷和促銷材料中包含的信息）如受此條款約束，應與上述修訂內容一併閱讀。如果 (i) 上述保管箱相關材料或信息與 (ii) 修訂後的條款之間存在歧義，以後者為準。

您可以於滙豐銀行網站獲取修訂後條款的副本。

如此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 年 1 月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